

乡村补选(二零一二年四月)

按地区选出的村代表分项数目

地区	原居民代表数目	居民代表数目	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总数
北区	2	1	3
大埔	1	0	1
葵青	0	1	1
屯门	0	1	1
总数	3	3	6

注： 在是次补选中，每条原居乡村或现有乡村均需选出一名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